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时间:2006年11月24日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载于深圳证券交易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五章 本次发行概况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即墨市福利净化设备厂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2、经2006年6月23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40.31,517.59元以及以后至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股东和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公司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95%以上的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2004年1月份一次调整以来,继续出现小幅升值走势,如果人民币继续升值,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收入的增长。

4、公司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得税优惠是公司的一项重要经营政策,对于本公司的盈利,将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内可能影响利润。

5、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大部分投入公司生产规模,使得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公司在考虑的因素是收益率下降对股东的相关风险。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摘要	男	41	2004-7	即墨市即墨山前村,青岛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	15	无	无
年龄	女	45	2004-7	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	15	无	无	无
性别	男	47	2004-7	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	15	无	无	无
年龄	男	43	2004-7	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	无	无	无	无
性别	女	30	2004-7	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	无	4.02	无	无
年龄	男	31	2004-7	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	无	4.46	无	无
性别	男	49	2004-7	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	无	16.12	无	无
年龄	男	50	2004-7	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即墨市即墨山前村	无	12.05	无	无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	2001年4月24日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3	住所、传真号码	0532-88719728, 0532-88711868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1740114950M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最近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设立时的机构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四、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六、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八、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十、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十一、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十二、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十三、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十四、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十五、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十六、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十七、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十八、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十九、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二十、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一、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二十二、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三、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二十四、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五、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外经贸部《外经证函(2001)24号》文批复,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发给的营业执照。

二十六、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内资部分

本公司变更为设立时的有发起人,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七、发起人及其出资的外资部分

(一)发起人